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审计资质及 2025 年审计工作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机构信息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086242261L，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其所提供的审计业务由总所承办。

上会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首批获准从事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质，批准文号：银发〔2000〕358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等相关资质；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合伙人数量为 113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55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9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4 月 25 日、5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上会担任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由上会对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本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2025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上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上会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经审计，上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上会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上会及项目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上会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和时间安排，确保工作安排是合理的，积极保障公司年审工作的正常运行。

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上会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听取了上会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的相关调整事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在了解相关情况后及时解决问题，并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避免工作中出现不合规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在取得上会提交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后，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阅，认为上会编制的审计报告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

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上会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报审计的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5日